

2023 年-2025 年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
应补偿基础保险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郑州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2025 年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地：郑州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3 年-2025 年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办法（试行）》（豫卫疾控【2017】4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



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本项目保险合同/保险单；
- 1.6 根据本项目所做的其他承诺；
- 1.7 根据本协议另行制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部分 保险服务方案

第二条 保险补偿方案要求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

投保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被保险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河南省各省辖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补偿对象

本项目保险服务需承保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零点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生效的，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且未获得补偿的病例。

上述经济补偿的受益人为受种者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继承人。

三、保险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零点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四、补偿范围

河南省范围内受种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后，经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调查诊断或者经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病例，且尚未获得补偿的病例，可依据本合同补偿标准通过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补偿。受种方对补偿金额有异议，提请诉讼且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需要补偿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法院判决金额支付给受种方。

五、补偿项目和补偿标准

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明确为属于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按《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办法(试行)》的补偿标准执行。经调查诊断或鉴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不能排除的，按照同等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死亡的，补偿总金额=死亡补偿费+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补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残疾的(适用损害分级范围：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按照损害程度分级和相关项目计算，补偿总金额=残疾生活补偿费+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残疾用具费。其中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和残疾用具费合计金额按等级设限额，一级乙等、二级、三级分别不超过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倍、4倍、3倍。



四级或经过治疗恢复正常的一过性器官组织损伤，补偿总金额=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补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上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

(一)死亡补偿费。按照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死亡补偿费计算方法如下：

1.不满1周岁死亡的补偿5倍，满1周岁补偿6倍，满2周岁补偿7倍，逐岁递增1倍，最高补偿不超过15倍；

2.满60周岁死亡的补偿15倍，满61岁补偿14倍，满62岁补偿13倍，逐岁递减1倍，最低补偿不少于5倍。

(二)残疾生活补偿费。指受种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机体受到损害，影响了其以后的生活能力和获取经济收入的能力，对其进行基本生活补助，按照一定标准对受种者进行补偿的费用。

计算方法：残疾生活补助费=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补偿年限×补偿系数。

补偿年限：按照机体损害等级确定之日起，60周岁及以下的补偿20年；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补偿系数：依据机体损害等级从1递减至0.1。

1.一级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1.0。

2.二级甲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9。

3.二级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8。

4.二级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7。

5. 二级丁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6。
6. 三级甲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5。
7. 三级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4。
8. 三级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3。
9. 三级丁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2。
10. 三级戊等：最高补偿系数为 0.1。

（三）医疗费。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后，受种者在医疗机构就医诊治的费用。包括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治疗费、住院费和药费等，但不包括治疗原发疾病医疗费用。凭可提供的原始收费单据或相关报销审批单支付。

在完成首次异常反应补偿后，因异常反应疾病病情复杂，需要多次就医治疗或住院的，后续治疗异常反应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纳入补偿项目，受种方可向中标人提出后续补偿申请，累计补偿总额不超过相应损害等级补偿上限。

医疗费已经由医疗保险报销的部分，本补偿不再重复支付。

（四）陪护误工费。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后，受种者需要接受住院诊治，相关亲属参加护理无法正常参加工作或者日常的经营活
动，按照一定标准给予的补偿费用（不超过 2 人）。

计算方法：陪护误工费=住院治疗时间(天)×上一年度河南省职工年平均工资/365 天。

住院治疗时间：以住院病历显示的住院时间为准。

（五）残疾用具费。受种者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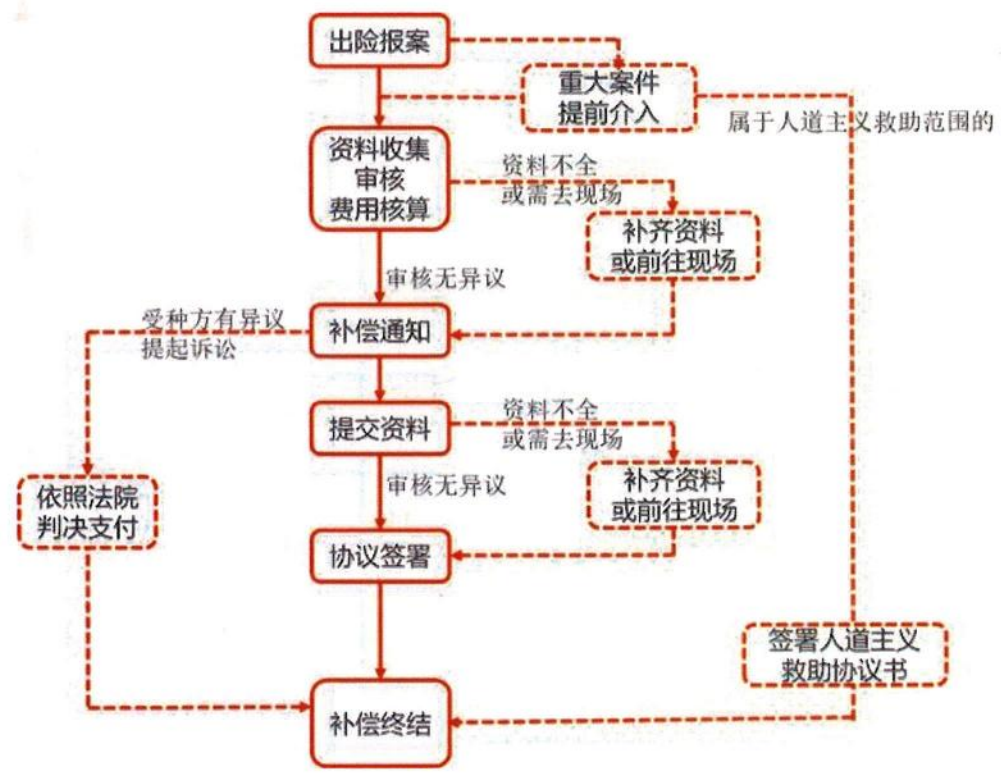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证明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中的医疗护理建议，按国产普通适用型器具配置，需更换的按 4 次计算。国产普通适用型器具的单价（元）×4 计算。

（六）交通费。指实际必须使用的交通费，凭据报销。包括受种者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2 人）就医或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

交通费次数：根据就医时间判断往返交通费次数。

六、补偿程序

经调查诊断或鉴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排除的，受种方提交补偿申请及补偿材料后，乙方对 3000 元及以下小额补偿开通绿色通道。补偿流程可参考如下：



（一）补偿程序

补偿程序按照《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办法(试行)》执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

在补偿程序进行中，乙方应根据需要对住院的受种者进行探视服务和情绪安抚，留存影像资料，密切跟踪治疗进展，告知受种方须留存的原始医疗费、交通费、救护车费用等原始资料。

受种方提交补偿相关材料中需要帮助的，乙方派专人协助受种者或监护人完成补偿材料的准备。

（三）乙方须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做好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扶贫帮困康复、公益广告宣传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相关工作。

七、其他

乙方可按照保险业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设计并提供补充保险产品和方案，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异常反应补充保险业务。

第三条 服务期间承诺

一、电子化服务能力

为提高补偿效率，实现投保、报案、理赔全过程的网上操作，乙方面针对本项目搭建有电子化信息系统。系统具备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机构查询、跟踪补偿案件进展情况、统计报送等功能。乙方确保系统信息的保密性。

二、成立专属服务团队

乙方在河南省境内各地市、县（市、区）设立省、市、县三级项目服务小组，覆盖全省 18 个地市和所有县（市、区），每个县级区域内均不少于 3 人的项目专属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情况需及时向甲方及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报备。

三、理赔服务承诺

（一）理赔时效承诺

达成赔偿协议后付款时限：乙方承诺在收到所有必须、有效、真实的有关单证和材料且损失金额确定后，将在以下时限内支付赔款：

序号	理赔补偿节点	时效承诺	服务内容
1	出险报案	365×24 小时 全天候接报案	①乙方承诺为本项目建立的专项“VIP 绿色理赔通道”，设立专用的 365*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并安排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及咨询； ②乙方为本项目建立的专项服务团队，被保险人及受种人也可直接联系服务团队中的理赔专员进行报案，理赔专员保证“365×24 小时”提供受理索赔等服务。
2	补偿通知	无异议案件 3 个工作日	乙方对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的报案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审核无异议的案件，乙方在出险报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种方发放补偿通知书，并同时抄送 1 份给辖区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对审核后材料不全或需要前往现场的案件，乙方在 1

		资料不全或需要前往现场案件 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明确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或前往现场时间，对需要帮助的，乙方疫苗保险专项理赔服务人员可协助完成。
3	提交资料	3个工作日内反馈	乙方对受种方提交的补偿资料进行审核，并于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受种方反馈处理意见，对审核后材料不全或需要前往现场的案件，一次性明确告知受种者或其法定监护人补齐资料或前往现场时间。
5	结案赔付	1个工作日	赔案金额1万元（含）以下
		2个工作日	赔案金额1-10（含）万元
		3个工作日	赔案金额10-50（含）万元
		4个工作日	赔案金额50万元以上

（二）理赔流程简化

1. 简化理赔手续

对于赔偿金额在5000元以下小额案件，乙方不进行现场查勘（保留查勘现场的权力），被保险人负责现场拍照，并可立即办理理赔手续。理赔由被保险人与乙方进行会商，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乙方三方根据案情及理赔单证共同确定赔款金额。乙方对相关理赔资料进行核算，并在三方签字后，1个工作日内按确定的赔款数额指定账户支付赔款。

小额案件赔付需提供以下资料：

*发票原件、病历本（如门诊治疗）、住院病案（如住院治疗）、用药明细、医院诊断证明。

*受种人或其监护人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2. 重大案件手续优化

乙方根据以下条件对突发紧急事故进行赔款预付，以保证善后处理的妥善完成。

*对于突发的、责任明显的批量性群体事故，乙方立即启动应急预付赔款机制，在3个工作日内按可确定损失的100%支付预付赔款；

*对于突发的、在一次意外中造成单个人死亡或受伤程度严重的且责任明显的事故，乙方会在3个工作日内按已确定损失金额的100%预付赔款；

*对属于保险赔偿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乙方通过预付赔款方式先行垫付相关费用，预付赔款可以按照实际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赔付。

3. 理赔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1) 人道主义救助机制

当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突发事件，受种者家属对病因（死因）、诊断或鉴定结果、事故责任认定存在争议，乙方应及时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做好受种者及家属的安抚工作，受种方同意尸体解剖以明确死因并签署人道主义救助协议的，乙方立即按照《2023-2025年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实施方案》启动人道主义救助机制，特殊情况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乙方协商，最高给予一次性人道主义救助金20万元；如经调查诊断或鉴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按相应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4. 理赔暖心服务

(1) 现场救助

发生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后，必要时乙方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用公司医疗专家资源，协助医疗机构救治异常反应病例。

(2) 免费送诊

为方便城乡居民因接种发生异常反应保险的特困家庭以及急、重症患者及时就医，必要时乙方提供 20 公里范围内的免费送诊服务，必要时将调动空中救援力量为受种者提供院前救援、院间转运等航空医疗救援服务，为患者提供快速、高效、贴心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3) 宣传报道

乙方制定预防接种知识宣传计划，定期在主流媒体进行预防接种科学普及，为全省预防接种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在发生预防接种



事故引发的不良社会影响时，乙方将第一时间介入，引导舆论方向，加强正面宣传，平息舆论压力。

(4) 心理辅导

乙方联系聘请专业心理医生团队，对发生异常反应的人民群众进行及时的心理干预，对有情绪障碍的受害者及时给予心理辅导，做好安抚工作，解释接种后异常反应的相关信息，取得合作，然后积极争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患者的受害程度。

(5) 法律援助

如若涉及诉讼，乙方可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并协助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进行诉讼前的调解，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第三者赔偿法律事务，将被保险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5. 建立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乙方根据疫苗预防接种风险发生机理及风险管理流程，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风险管理工作方案。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解决死亡或严重残疾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长期上访户、社会维稳、疑难案件和信访风险等方面的问题，在发生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合作医院及医护人员，以保证重大保险事故理赔工作高效有序的运转。

6. 全国通赔

乙方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异地出险，就地查勘”服务，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意地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均



可通过当地人保公司进行代案件跟踪和参与调查处置，代收集资料和审核确认，代签订补偿协议和支付赔款的“三代”服务。

四、增值服务

为更好的服务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服务项目，乙方在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上，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技术需求，乙方整合各方面资源又扩展了 12 项增值服务和 10 项实质性优惠。

（一）预付赔款

为了保障被保险人及受种人利益，向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受种人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缓解受种人由于保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经济困难，由市级或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查诊断属于补偿范围、突发紧急事件需要处理的案件，乙方先行预付 50%赔款，待案件全部结束后，支付剩余部分赔款。

（二）精准扶贫保费优惠

乙方可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免费提供预防接种损害补充保险，凡与乙方签订预防接种损害补充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乙方按照补充保险的条款进行补偿，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免费提供紧急医疗专车送诊服务。

（三）专项资金支持我省疾控事业发展

乙方自愿每年支出补充保险保费的 10-15%，用于预防接种培训、宣传、精准扶贫、帮困康复等活动，支持河南省疾控事业和省内各项公益事业发展，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专车送诊服务

为方便因预防接种发生异常反应的特困家庭以及急、重病患者及时就医，乙方可提供省内 20 公里范围内免费送诊服务。具体方案如下：

1. 属于补偿范围的特困家庭以及因接种造成急、重病患者需要外出就医时，通过公司电话、网络、县（市）分支机构等渠道向乙方提出外出就医送诊需求，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需要外出就医参保居民的姓名、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②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等；

③非本人提出申请的，除提供申请者有效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外出就医接种居民的有效身份证明、联系地址和方式。

④拟定外出就医的医院、科室、医生、时间等信息。

⑤外出就医人数：包括就医人员和陪同人员，以便安排合适车辆。

2. 外出就医送诊确认：乙方各级分支机构在接到属于补偿范围病例的外出就医申请后，及时将申请汇总到责任保险部或意外健康保险部负责调度车辆，确定具体车辆、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第一时间通知申请人。

乙方工作人员会提前 15 分钟到达预约地点等候，并电话通知外出就医申请者。

3. 就医：属于补偿范围的特困家庭以及因接种造成急、重病患者需要外出就医时，乙方负责安全及时将外出就医病例送到预定目的地。

（五）预防接种公益宣传服务

1. 由省公司统一组织，各地市公司每季度在全省范围内分 2 次在人员集聚广场、社区进行宣传。宣传内容主要为我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政策、疫苗接种基础知识、保险基础知识和注意事项等。

2. 利用电台、报纸、网络进行宣传，乙方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公益宣传，在媒体进行预防接种公益宣传，并通过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平台等宣传渠道开展预防接种公益宣传。

3. 印制宣传材料。将我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方案、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责任、赔偿范围等内容设计应刷成海报和宣传折页，制作宣传材料，在公共场所、社区、乡村进行进行宣传。

（六）特别宽限期服务

若保单已出具，但保费尚未缴纳的，如发生异常反应、不排除异常反应病例、偶合症需要人道主义救助的案件，待保费交清后按正常程序予以理赔。

（七）赔案处理进展即时通报

乙方及时将案件赔付进展情况通报给疾控部门，加快赔案处理进程，确保案件处理时效。

（八）法律服务

乙方对免疫规划疫苗受种者提供有关保险及民事损害赔偿的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协助拟定有关保险法律的文件、文书、合同等。

（九）定期提供风险报告

乙方根据本项目专项工作小组收集并汇总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情况（包含：报案、理赔、投诉、上访等），每季度提供一份预防接种风险评估报告。

（十）律师、医疗专家支持

乙方将依托现有的律师责任险统保项目和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与各地市相关法律及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在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故时指派医疗专家和专业律师积极参与案件调查、鉴定、调解工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十一）保险咨询服务

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及人保财险公司 95518 专线确保提供全天候保险咨询服务，包括投保项目本身、车险、企财险、雇主责任险、健康保险等各方面内容的咨询。

五、项目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服务项目有关人员的流程规范化管理和疫苗异常反应处置能力，乙方应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方案，组织有关医疗专家、学者及经验丰富的医护人员，

为该项目有关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四）异常反应补偿纠纷处理措施

对存在异议的异常反应补偿纠纷，乙方应遵循纠纷调处外置、纠纷调处全程参与、后续法律援助服务的方式合理解决纠纷，化解存在的矛盾。

（五）心理疏导

乙方聘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团队，对相关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和情绪安抚，协助甲方处理媒体报道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减少受种者、家长和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之间的纠纷和矛盾，避免影响今后免疫规划工作的开展。

第三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对接小组，负责与乙方服务小组对接和相关事务处理。

第五条 保费及支付条件

一、保费

2023年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元）；2024年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元）；2025年人民币叁拾叁万元

整（¥330,000.00元），三年合计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保险服务费3年保持不变。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根据中标金额，按年度向乙方支付保费。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保费；乙方应于2023年度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4年12月31号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保费；乙方应于2024年度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5年12月31号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度保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款项。

三、乙方保费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账号：1702029109031000320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除非下列情况：

- 一、提供给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二、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及律师费等。本协议终止时保密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三) 合同执行期间, 双方对补偿范围、标准和程序等内容发生争议的, 以《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办法(试行)》为准。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事实事宜。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柒份, 乙方壹份, 其效力相同。

甲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41000041580398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8699751700

地址: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地址: 郑州市黄河路 116 号附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史鲁斌

授权代表(签字): 韩保峰

联系人: 史鲁斌

联系人: 韩保峰

电话: 0371-68089019

电话: 0371-65993593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史鲁斌